

(譯本)

商標
拒絕註冊
司法上訴
一個月之期間
期間屆滿

摘要

一、提出（上訴的）期間具實體性質，由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“準用”之第 272 條所規範。

二、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，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：不同時適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 b 項及 c 項之規定；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，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。

2002 年 9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49/2002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甲公司是住所位於美國 Delaware 州的一家公司，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向澳門經濟局聲請在第 42 產品組別註冊圖案商標，註冊號碼為 XXX。

因經濟局工業產權廳廳長 2001 年 4 月 23 日作出之批示，這一註冊被拒絕。

這一拒絕批示公佈於 2001 年 6 月 6 日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上（卷宗第 48 頁）。

因不服這一決定，遂向初級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上訴於 2001 年 7 月 9 日 21 時 03 分以圖文傳真方式入稟，以第 CRR-008-01-1 號登記。

法官以上訴提出時機不當為由，予以初端駁回。

針對這一初端駁回，現提出上訴，其陳述主張如下：

“1. 鑑於當時被上訴的批示公佈於 2001 年 6 月 6 日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上，且在任何期間的計算上均不包括期間起計之事實發生當日，並鑑於只要期間屆滿時法院辦事處不辦公，則該期間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，故應當將 2001 年 7 月 9 日視作期間的最後一日。

2. 司法上訴恰恰於 2001 年 7 月 9 日 21 時 01 分以圖文傳真方式被寄送。

3. 因此不能不視為司法上訴已經按時提出，因為尚在法律為此效果而給予的期間之內。

4. 為此，以所提出的司法上訴逾時為由而裁定訴訟程序消滅的判決，是在違反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 c 項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。”

經濟局局長被傳喚後，提出了針對性陳述，結論如下：

“1. 澳門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》規定的期間是一個特別期間，因此不適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的一般規定。

2. 澳門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》就工業產權之註冊（或上訴）而制定的期間，潛含著快捷性原則。

3. 提出上訴的期間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結束，該日期恰逢星期五。該上訴在 7 月 9 日（透過圖文傳真）入稟屬逾時，因此應維持原審法院作出之判決。”

法定檢閱已畢。

原審法院堅持被上訴的裁判。

應予審理。

本案涉及一項唯一的訴訟前提問題：司法上訴的適時性／不適時性，或者說上訴期間的計算。

（上訴人）提出了司法上訴期間的起計問題。

關於就商標提出司法上訴的期間及其計算，澳門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》第 277 條規定：“上訴應在有關決定公佈於《政府公報》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；如在之前已就有關決定發出證明且該證明係由上訴人提出申請，則上訴應在該證明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。”

以一個月為期間時，其計算方式使用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及第 272 條c項之規定，因此，該期間的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¹

所涉及的問題（這也是本上訴標的的唯一問題）是：在（期間）開始日的計算方面，“*dies a quo non computatur in termino*”（即事實之發生日不計作期限開始之日）這一原則是否有效——第 272 條 b 款。

關鍵在於查明澳門《民法典》該條b項及c項是否同時適用。²

對於這一問題，不久前的本中級法院第 230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3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（本合議庭的兩名成員對該合議庭裁判投票贊成）裁定：“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出的上訴，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”，且“提出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，由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89 條“準用”之第 272 條所規範”，因此，鑑於本上訴的性質，不適用澳門《行政程序法典》之規定，尤其是其第 74 條至第 75 條的規定。

在期間的計算上，該合議庭裁判同樣裁定：“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，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：不同時適用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 b 項及 c 項之規定；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。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，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。”

我們在第 199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3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中作出了同樣意義上的裁判。

在上述諸合議庭裁判中就上訴期間之確定作出的裁判，同樣用於對本上訴的裁判。

在本案中，上訴人於 2001 年 6 月 6 日（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上公佈之日）知道了拒絕（批示）。澳門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》第 277 條規定的上訴期間於 2001 年 7 月 8 日屆滿（因為 7 月 6 日是星期六，法院辦事處不辦公，因此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該期間延至首個工作日，即 7 月 8 日／星期一）。

而上訴人 2001 年 7 月 9 日才提交了上訴，因此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72 條之規定，已經超出了（規定之）期間。

另一方面，為了使其遲交的申請有效，上訴人沒有訴諸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5 條第 4 款規定之權能。

因此其上訴應被駁回。

俱經考慮，茲予裁判。

綜上所述，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駁回上訴，維持裁定初端駁回的被上訴的裁判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。

蔡武彬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

¹ 2001 年 5 月 17 日之合議庭裁判已經在此意義上作出了裁判。

² 在葡萄牙的司法見解中，對同樣的條款進行解釋時一直存有分歧。最高行政法院 1987 年 1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（載於《學說判例》，第 310 期，第 250 頁）及 1987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（載於《葡萄牙司法公報》，第 363 期，第 352 頁）所作出的裁定認為，以月為單位確定期間時，事實發生日不計作期限開始日。而該法院第 29560 號案件的 1996 年 1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4882 號案件的 1989 年 5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32349 號案件的 1994 年 6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7244 號案件的 1990 年 3 月 2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9421 號案件的 1996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則認為：c 項規則之適用不必然優先於 b 項規則之適用。後一種論點越來越受到採納。